

苗栗縣頭份市籃球場管理使用須知

- 一、為維護籃球場體育設施使用功能、場地安全及清潔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球場使用採開放式管理，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至夜間 9 時(夜間照明燈光控制啟閉時間，得視季節日光時間調整)，但遇有申請使用、舉辦活動或特殊情況時，得視狀況局部調整或暫停對外開放。
- 三、使用本球場設備舉辦活動或比賽，依「苗栗縣頭份市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之規定申請。
- 四、球場除維修或經申請核准外，禁止一切車輛入內。
- 五、禁止球場內亂丟紙屑、果皮、瓶罐、口香糖、菸蒂及其他廢棄物，球場內不得飲酒、抽菸、喧嘩、打架等違反社會秩序及任何有礙安全的行為，以免造成髒亂或發生危險。
- 六、請勿偕同幼兒或寵物進入球場奔跑嬉戲；本球場禁止灌籃、攀吊籃框，以策安全。
- 七、須穿著運動服裝、球鞋入場，禁止穿著皮鞋、高跟鞋、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或赤腳打球，以免損壞地面或受傷。
- 八、場內設施請愛惜使用，嚴禁攜帶刀片、利器等異物入場以免破壞場地設施，不得隨意移動籃球框架等球場設施。如不當使用或蓄意破壞而造成設施毀損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九、使用球場請遵守規定，相互禮讓、輪流使用、禁止霸佔場地。
- 十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管理機關得禁止其活動、拒絕其入場或勒令離場，必要時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
- 十一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管理機關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聯絡電話：037-663038 洽公園路燈管理所